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61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69%）的公司董事长赵锐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3,0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的名称：赵锐均先生。

截至本公告日，赵锐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12,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赵锐均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 2014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时发行的股份；
- 3、数量：赵锐均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3,052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17%；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赵锐均先生承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和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进行转让。

赵锐均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赵锐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赵锐均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赵锐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赵锐均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